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 3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三商大樓 19 樓
參、主席：吳永連
肆、出席：出席董事七位



記錄：楊文禎



董事：吳永連，陳翔立，翁維駿，黃慶堂，吳弘志，鄭憲誌，Ko-Lin Feng(馮克琳)
伍、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更新報告
5. Asan 營運及投資案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完竣，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詳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會計師查核。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客戶要求，擬訂定本守則，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

1. 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2. 玉山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元整。
3. 授權董事長吳永連全權辦理貸款相關事宜及訂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10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請 追認。

-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10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 Cilag 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事宜，依「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擬與 Cilag 簽訂 Articaïn Hcl 與 Hydroxichloroquine Sulfate 2 項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本公司將支付未來產品銷售金額 10% 之權利金，合約尚且規定台灣扣繳稅款需由本公司支付，故實質權利金將為 12.5%。
2. 本公司採產品授權方式取得技術與客戶，獨家於全球使用 Cilag 上述產品於製造、登記、包裝及銷售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此舉可快速進入原料藥市場，提升本公司市場地位。
3. 其他內部討論資料及評估詳附件一之業務會議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管理階層之薪酬福利，提請 討論。

- 說明： 1. 執行長依據「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提出 100 年度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建議。
2. 執行長與業務副總之配車租約到期展約。
3. 執行長之定期壽險保單續約 10 年。

- 決議： 1. 依據「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規定，應分配員工分紅總額之 20% 予執行長，然執行長考量 100 年因認列資產減損，員工分紅總數減少，且近來民生物價高漲，基層同仁之生計影響較深，故提議將其應分配部份，全部改配發給非經理級人員；出席委員肯定執行長之考量，故無異議同意其提議。
2. 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執行長及業務副總之其他薪酬福利。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